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的薪酬方案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董事长

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

推进实施起关键性、决定性作用，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

（2）其他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参照下述第（三）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6 年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月度预发、季度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结算发放。每月预发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季度进行考核评价和结算；剩余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待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